



·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e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4203100】号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大厦2号楼1503室

联系人：【黄宇】

电话：【0571-28058132】

电子邮箱：【huangyu@hk217.com.cn】

承租人：【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住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获各琦苏木】

联系人：【姜文】

电话：【18686047735】

电子邮箱：【282419970@qq.com】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愿将已购进~~净~~值~~原~~值为~~回~~评估净值为【59,472,639.65】元（大写：【伍仟玖佰肆拾柒万贰仟陆佰叁拾玖元陆角伍分】）的【光伏组件，固定式多晶硅电池组件】等物品（详见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以下称“租赁物”）根据购入年限和完好情况，以【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价款转让给甲方。乙方转让上述租赁物如需有关部门审批或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则由乙方负责办理内、外部审批等相关手续。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保证其在租赁物转让之前，对租赁物拥有绝对的所有权及合法处分租赁物的权利和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该租赁物上未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担保权利和用益物权、且该项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等情形。

三、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

3.1 本协议已依法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

3.2 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已经签署完毕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420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及与其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

3.3 甲方已收到乙方应当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文件及资料；

3.4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租赁物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资料；乙方



已向甲方提交租赁物的取得凭证（如原始发票、收据、付款凭证、购买合同、划拨文件、评估报告等）以及甲方认为能证明乙方拥有租赁物完整所有权所需的其他必要文件、资料；乙方保证前述文件、凭证、资料的真实性；

3.5 乙方已足额交纳保证金（如有）等其他相关款项；

3.6 乙方已经就本协议及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融资租赁项目获得所必要的内部及外部批准；

3.7 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了有效、足额担保，并已经签署正式的担保合同，且担保合同已经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担保物已经完成了相关的抵/质押登记（如有）；

3.8 乙方已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租赁物购买应有的保险并已经签署正式的保险合同，且保险合同已经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如有）；

3.9 乙方已满足出租人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截至【2026】年【6】月【30】日，如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任一条件尚未成就，则甲方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五、支付方式为 ☒ 电汇 ☒ 信用证 ☒ 银行承兑 ☒ 其他。

5.1 支付方式为电汇的，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如下银行账号信息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发票或收据，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账号：【15001706685052501988】

户名：【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支行】

5.2 支付方式为信用证的，则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为 ☒ 开证日 ☒ 【/】；

5.3 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的，则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为 ☒ 票据交付日 ☒ 【/】；

5.4 支付方式为【/】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为【/】。

5.5 若存在两种及以上支付方式的，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以支付日时间较早者为准。

六、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乙方应当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视为甲方已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并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且租赁物完全符合乙方要求和承租目的，出租人履行交付租赁物的义务完毕。如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为多笔，则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视为甲方已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并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无论乙方是否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均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租赁物



完整所有权的事实。

七、租赁物出现属于原卖方责任的质量问题时，由乙方向原卖方办理索赔事宜，其对外索赔的费用和结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租赁物的质量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仍需要按照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全部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租赁物质量、权利瑕疵或限制所遭受的损失。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金额的损失。

十、本协议为《融资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融资租赁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如下第__（1）__项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效力相同。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重大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协议待甲、乙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办人：

黄争

乙方：（章）

经办人：

王小明



【2025】年【 / 0 】月【 21 】日



附表：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

固定资产编码	设备名称	原值	评估净值	转让价格	数量	单位	开始使用日期	租赁物所在地
001100000001	光伏组件，固定式多晶	116,618,018	59,472,639	50,000,00	25,788,00	个	2014/3/1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潮格镇
0000	硅电池组件	.91	.65	0.00	0.00		5	

备注：

- 1、上述物品由乙方选定，所有权自甲方首次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转至甲方。
- 2、本表同时作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42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附表二。



· 威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e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融 资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4203100】号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4203100】号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1】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

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大厦2号楼1503室

联系人：【黄宇】

电话：【0571-28058132】

电子邮箱：【huangyu@hk217.com.cn】

承租人：【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住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获各琦苏木】

联系人：【姜文】

电话：【18686047735】

电子邮箱：【282419970@qq.com】

鉴于：

1. 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一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法人，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乙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 乙方【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在【巴彦淖尔市】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50MW光伏电站的光伏组件，固定式多晶硅电池组件】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来融通资金，且乙方承诺甲方所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使用主体是本公司，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运营资金】，且该融资融物行为、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

1.1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编号为

【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4203100】号】的《回租物品转让协议》，乙方将其未设置抵押权或优先权的、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物品转让给甲方，再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中租赁物的出卖人为乙方；《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中列示的【光伏组件，固定式多晶硅电池组件】等，以及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等即为本合同租赁物。

1.2 租赁物设置场所详见附表一。

1.3 租赁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生产厂商、合同号、发票号等详见附表二，即《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

1.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物的具体名称、商标、规格、型号、质量、数量、技术标准、技术保证及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信息全部由乙方提供并认可，乙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予以认可并承担提供虚假租赁物信息的法律后果。

第二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2.1 租赁期间，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租赁期内享有使用权。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上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标识以明示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乙方应维护租赁物标识的清晰和完整。

2.2 租赁期间，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状态和使用情况，乙方应当提供一切方便并配合甲方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在检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租赁物设置场所加装监控设施以监控租赁物的状态和使用情况，乙方应当协助确保监控设施的正常使用。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加拆任何零部件或改变使用地点。如乙方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升级、更新、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添加、更换、更新后的设备、设施、零部件等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免费归属于甲方所有；而甲方需取回租赁物或通过处置租赁物实现债权时，乙方无权就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的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的升级、更新主张任何权利。

2.4 租赁物不得作为乙方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乙方破产时，租赁物不得纳入乙方破产范围。乙方应就一切有损甲方所有权和其它权益的情况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在通知后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2.5 租赁期间，甲方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始终属于甲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有下列任何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2.5.1 转让、转租、出借租赁物；

- 2.5.2 将租赁物投资给第三方；
 - 2.5.3 将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未来收益进行质押，在租赁物上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 2.5.4 将租赁物迁离本合同所记载的使用地点或允许他人使用；
 - 2.5.5 明示或默示自己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或允许任何使他人合理认为乙方为所有权人的事件发生；
 - 2.5.6 销毁或清除标明所有权人为甲方的标识物；
 - 2.5.7 乙方不得通过改变、更换或以其他方式减损租赁物的现值或残值、可使用寿命、效用等。
 - 2.5.8 拒绝、阻挠甲方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
 - 2.5.9 其他任何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 2.6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当甲方所有权被乙方或第三人侵犯时，甲方有权对租赁物采取排除妨碍的任何措施，直至取回租赁物。甲方对租赁物采取前述措施时，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也不视为妨碍、干扰乙方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三条 保证和承诺

- 3.1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该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
- 3.1.1 保证其所出具的所有财务报表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报表真实、客观地表明了乙方的财务状况；乙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签名盖章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
 - 3.1.2 承诺在出现承包、租赁经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收购、重组、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及其它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行为前，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3.1.3 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依甲方要求，按季向甲方报送乙方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如乙方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则任何一次的审计报告均应向甲方提供。
 - 3.1.4 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如本合同租赁物的经营使用、租赁物所涉及的项目、本合同（包括《回租物品转让协议》）的签订及其他相关事项需要取得有关内、外部审批同意的，乙方承诺均已办妥相关审批手续。
 - 3.1.5 担保人发生破产、歇业、被撤销、被兼并等情形时，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 3.1.6 在乙方或第三人以自己的合法财产或信用对本合同提供担保时，当出

现乙方或者担保人的担保物价值下降、信用度下降或其它不确定因素导致甲方需要合理保护自己权利的事件发生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担保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者替代上述担保，乙方应立即满足该等要求。

3.1.7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可以随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等资信查询渠道查询乙方的信用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有权登记机构登记公示。

3.1.8 如出租人要求，承租人还应当积极配合出租人租后管理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物情况、协助开展租赁物、担保物（如有）的评估工作。

3.1.9 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根据甲方融资需要，配合并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内的第三方对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调查、走访等，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及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

第四条 租期及租金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为起租日。

4.2 甲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前，乙方应按本合同和本合同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首付租金、保证金等款项。首付租金和保证金也可以由甲方在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时扣收。

4.3 除首付租金外，各期租金金额相同，各期租金支付时间间隔相同。租金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租金} = (A - M + L) \times \frac{(1+I)^n \times I}{(1+I)^n - 1} + H$$

其中：A 表示租赁物购买总价款；M 表示首付租金；L 表示第一期租金支付日前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的实际占用利息；n 表示租金支付期数； $I = (1 + \text{月租息率})^T - 1$ ；T 表示各期租金间隔月数；H 表示按本条第 5 款可能产生的租息。

4.4 ☒ 合同附表一“概算表”，原则上规定了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期数、月租息率、租金支付时间等内容，甲方以附表一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公式，计算和编制具体的“租金偿还计划表”，即附表三。乙方按甲方编制的附表三所载明的租金金额和支付日期付款。

☐ 合同附表一“概算表”，原则上规定了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期数、月租息率、租金支付时间等内容，甲方以附表一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公式，计算和编制具体的“租金偿还计划表”，即附表三。乙方按甲方编制的附表三所载明的租金金额和支付日期付款。如果本合同违反或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

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全部款项。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制作的《租金偿还计划表》时予以盖章确认。为免疑义，乙方未在《租金偿还计划表》上盖章确认的，不影响乙方按照《租金偿还计划表》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的义务，《租金偿还计划表》在送达至乙方时对乙方发生效力。

4.5 甲方在制作“租金偿还计划表”时，如租金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则租金支付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期间增加的租息分摊入各期租金。

4.6 本合同月租息率选择如下方式：

☒ 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在租赁期内月租息率不变。

☒ 本合同执行浮动利率，为 ☒ 一年期 ☒ 五年期 LPR ☐ 上 ☒ 下浮【12】bp。租赁期间内每年1月1日为本合同月租息率调整日，本合同月租息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LPR）在起租日（或前一调整日）与调整日之间的调整幅度进行调整，即本合同月租息率调整幅度为 ☒ 一年期 ☒ 五年期 LPR 在起租日（或前一调整日）与调整日之间变化数字除以十二，上（下）浮幅度不变。

截至前述月租息率调整日，如果乙方存在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况并且尚未付清所有逾期款项和违约金时，当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行时，本合同月租息率仍按前款约定调整；当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时，本合同月租息率不予调整。

4.7 如乙方出现延迟支付租金，则其后乙方付给甲方的租金，甲方可以按如下顺序扣收：（1）违约金；（2）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损失赔偿金在内的其他应付款项（如有）；（3）按租金到期的先后顺序依次扣收租金；（4）名义货价。

4.8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开具相应内容、金额的发票。若在乙方支付前述款项前，甲方已经先将相应发票开具给乙方的，该发票的开具不能作为乙方已经支付租金的依据。

乙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150825564190997P】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支行 15001706685052501988】

地 址、电 话：【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获各琦苏木，0471-5322120】

发票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西蒙奈伦广场 中国华电，姜文，18686047735】

4.9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与之相关法律规定变更或政府有关税项、税率

变更等因素，使得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增加额外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费用），该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4.10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所有租金及其他款项为无条件的、足额的支付，乙方不得基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在内的任何原因向甲方主张任何减免或反索赔：

4.10.1 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毁损、灭失等情况；

4.10.2 供应商和服务商（如有）或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违约、过错行为、错误陈述及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4.10.3 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运营、占有因任何的理由而被禁止、干扰或限制；

4.10.4 乙方就租赁物向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主张；

4.10.5 乙方的任何破产、清算、暂停营业、被接管、改组、重组、合并、分立、兼并、解散或清算（如适用）、涉及诉讼、仲裁、行政或其他程序等；

4.10.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战争/劳资纠纷/罢工/地震/火灾/洪水/风灾/大雪/山崩/游行示威/暴乱/疫情/政府干预/禁运/市场行情等，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或租赁物的使用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的事件。

4.11 ☒ 咨询服务费是出租人因提供【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相关投、融资咨询和策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实施步骤分析，投、融资渠道、方向、模式，宏观经济及市场方面的介绍、研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承租人应当于 ☒ 本合同生效当日 ☒ 本合同生效后的【/】个工作日内 ☒ 向出租人指定账户以电汇或转账等出租人认可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无论出现任何情形，咨询服务费一经支付不予退还。

☒ 服务费是出租人因提供前期服务、方案设计等收取的费用，一旦承租人完成服务费支付，即表示出租人应提供的前期服务均已完成。承租人应当于 ☒ 本合同生效后的【/】个工作日内 ☒ 起租日后【/】个工作日内 ☒ 向出租人指定账户以电汇或转账等出租人认可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无论出现任何情形，服务费一经支付不予退还。

其他：/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和验收

5.1 鉴于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物的交付方式为占有改定，甲、乙双方不再办理租赁物的现实交付手续，甲方首次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时，即视为乙方已经接收租赁物并验收完毕。其后，有关租赁物的一切风险、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租赁物购买及其保管、使用、设置及租金的交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并按时向有关部门支付。

5.2 甲方对租赁物的质量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租赁物质量瑕疵，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其索赔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向生产厂商索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无论乙方是否依据上述约定向生产厂商索赔，也无论该索赔的结果如何，均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如乙方索赔过程中涉及租赁物权属变动或占有状态变化的，则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书面处理意见后，方可处理。

第六条 租赁物的维护、毁损、灭失及事故处理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并应当履行维修、保养义务，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租赁物所有检验、维修、维护和保养的时间均包含在租赁期限内计算，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给予延长租期及租金等费用的减少或免除。

6.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归责于本合同当事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上述事件发生时，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根据租赁物情况，作如下约定：

6.2.1 如乙方已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则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履行其它义务。

6.2.2 如乙方未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6.3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租赁物被强制淘汰、关停、征用的，视同租赁物全部灭失，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物本身及其瑕疵、设置、保管、使用、事故等引起、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索赔、诉讼，导致甲方支付或垫付任何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向甲方给予等额赔偿。

6.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及时支付、清偿各项与租赁物相关的费用和债务。乙方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与租赁物有关的一切债务、索赔、责任承担完全的责任。

第七条 租赁物保险

7.1 租赁期内，应按本合同约定持续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投保财产综合险（车辆、船舶、航空器的保险另行约定）并以出租人为被保险人和第一受益人，保险金额不低于承租人未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总和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投保最高额。因租赁物投保而产生的保险费、税费等全部款项由☒甲方☐乙方负担。

☐由乙方对租赁物投保。投保完毕后，保单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发票复印件交付甲方留存。若乙方未按照约定对租赁物投保的，甲方有权自行投保，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不购买租赁物保险。

7.2 如租赁物转让前乙方已经投保了本合同约定的险种，乙方可以不变更保险公司，但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将甲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和第一受益人。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险费支付单据和凭证。甲方有权转让保险权益，乙方应提供相关的资料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7.3 在租赁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乙方应为甲方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和证明，并会同甲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保险事故的发生，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保险公司对保险金的延迟给付并不能构成乙方向甲方延迟给付的理由，乙方亦不能将保险索赔权冲抵其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保险金由甲方领取。相关事宜作如下约定：

7.3.1 如乙方已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则保险金冲抵所有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保险金剩余部分由甲方转付给乙方，本合同继续履行。

7.3.2 如乙方未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有关事宜按如下约定处理：

A、保险金足以冲抵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冲抵后多余部分，由甲方转付给乙方；

B、保险金不足以冲抵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冲抵后不足部分，由乙方立即向甲方补足。

7.3.3 因乙方原因导致理赔失败，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在合理期限内将租赁物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如租赁物无法修复至正常使用的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7.4 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租赁物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继

续履行本合同并在合理期限内将租赁物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如租赁物无法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7.5 租赁期届满后，在乙方未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甲方可以继续为租赁物投保，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租赁物的处理

8.1 在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可能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用等）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由乙方按附表一列名义货价留购。

乙方支付名义货价后，按“现实现状”留购租赁物；由于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甲方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且对于留购租赁物的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予以免责。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名义货价后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单，并配合乙方解除租赁物之上设定的一切担保权利（如有），因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所产生的相关税款、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取回租赁物时，租赁物的价值按如下方式确定：

8.2.1 甲方通过诉讼方式取回租赁物时，租赁物的价值以实际变现价值为准，即以该租赁物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所得款项金额为租赁物价值。

8.2.2 甲方通过诉讼之外的其他方式取回租赁物时，租赁物的价值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协议折价方式确定；双方无法就租赁物价值协商一致的，按第8.2.1条约定的方式（即以实际变现价值）确定租赁物的价值。

8.3 对于租赁物处理所得价款，甲方有权按如下顺序支付：

8.3.1 甲方因取回、转移、保管、处置租赁物的费用和/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取回或由乙方返还租赁物时，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税款）及相关费用；

8.3.2 乙方所有应支付的违约金、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8.3.3 乙方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

8.4 若处理租赁物所得价款不足支付甲方的上述款项，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若有剩余，则归乙方所有。

8.5 甲、乙双方均同意并一致确认：如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则租赁物归属的选择权属于甲方，双方根据甲方对租赁物归属的选择，解决本合同无

效后的处理。本款约定独立于本合同存在，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丧失效力。

第九条 债权转让

9.1 租赁期间，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质押给第三方，或将租赁物抵押给第三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租赁物托管给第三方。但甲方的上述转让、抵押、质押、托管行为不得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使用租赁物以及租赁期满后对租赁物行使留购权。如果甲方的前述转让需要乙方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或出具相关资料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9.2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0.1 乙方若延迟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咨询服务费、保证金、名义货价、经济损失赔偿金等在内的本合同和本合同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约定的应付款项，应按延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__四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构成乙方根本违约。

10.2.1 任何一期租金拖欠达 10 日以上或累计二次以上(含二次)租金延付；

10.2.2 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2.5 条约定的侵犯甲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10.2.3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或本合同担保人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能就债务偿还或提供新的担保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A、经营状况或信用情况严重恶化；B、存在转移财产、抽逃资金或利用关联交易逃避债务的行为；C、丧失商业信誉；D、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E、在其他金融机构有到期债务未能支付；F、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G、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H、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I、其他已经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情况。

10.2.4 乙方将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挪用于股票市场、炒作期货、炒作房地产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10.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1 条项下任何一项保证和承诺；

10.2.6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融资租赁合同出现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租金在内的违约行为；

10.2.7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金协议项下的保证金已经或可能被司法机关执行强制措施；

10.2.8 除出租人原因外，租赁物被冻结、扣留、留置、执行、查封或出现其他影响租赁物正常运营的情况；

10.2.9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经甲方首次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10.3 乙方根本违约时，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措施：

10.3.1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到期、未到期租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名义货价等在内的其他应付款项，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10.3.2 甲方有权参照实现担保物权程序，请求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支付租金；

10.3.3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收回全部租赁物，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经济损失赔偿金，经济损失赔偿金金额即为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在内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该解除权行使期限为三年，自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计算。

10.3.4 除前述三项措施外，甲方也可以采取法律允许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

10.4 甲方选择取回租赁物的，乙方应予配合：

10.4.1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租赁物的，乙方应自费对租赁物进行运输准备和充分防护，将租赁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中国境内的地点。

10.4.2 甲方选择自己或者通过诉讼方式取回租赁物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可以直接进入租赁物所在地立即占有并转移租赁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如甲方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在本合同期限内丧失租赁物所有权的，除乙方能够证明系由甲方原因导致的以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所有未付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及其他应付款项。

10.6 如乙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租赁物，且不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7 乙方如有违约或侵权行为，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保全保险/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按如下第【__（1）__】项方式解决争议。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

12.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盖章确认，可对附件内容进行变更。

12.2 本合同主要附件：

（1）附表一（概算表）

（2）附表二（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详见《回租物品转让协议》附表

（3）附表三（租金偿还计划表）

（4）《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5）送达（通知）地址确认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3.2 ☒ 甲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重大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4.1 本合同自其项下所有租金、名义货价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等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终止。

14.2 当乙方应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等）低于乙方在甲方缴付的保证金余额时，本合同可提前终止。甲方用保证金余额一次性冲抵乙方应付租金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但附表三所列租金及本合同项下其它应付款项不减免。保证金剩余部分，由甲方退还乙

方。

14.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中载有的加重一方责任或免除一方义务的条款，已采取加粗字体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

15.2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项下保证有关的律师服务、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法律文书判决/裁定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15.4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对乙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甲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15.5 本合同双方已各自授权其代表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5.7 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效力相同。

15.8 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

(1)【出租人和承租人均有权自起租日起的 6 个月之后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的申请，并应当提前 45 日通知对方。】



（本页无正文，仅供签字盖章用）

甲方/出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承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

送达（通知）地址确认书

甲、乙双方分别确认以下各自的地址作为本合同[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42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各项通知、债务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无人签收，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拒收，送达人可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则视为送达。但在视为送达的情况下需要将相关简要信息发送至对方预留的手机，告知送达文书中的主要内容并告知该文书视为已送达。若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件人：【黄宇】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东健康路1号四楼】

电话：【0571-28058132】

乙方：【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人：【姜文】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西蒙奈伦广场 中国华电】

电话：【18686047735】

甲方：（章）



乙方：（章）





附表一：

概 算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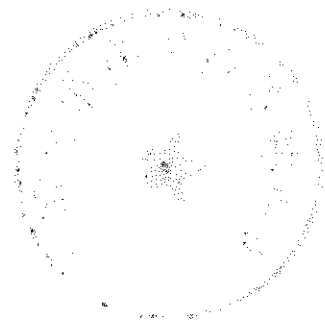
序号	合 同 主 要 事 项
1	租赁物设置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潮格镇】
2	租赁期限：约【24】 个月
3	概算金额：【50,000,000.00】 元 ， 首付租金：【/】元
4	月租息率：【2.4】 % ， 保证金：【/】 元
5	☒ 咨询服务费：【/】 元，
6	名义货价：【1】 元。
7	租金支付计划：除首付租金外，第一期租金支付日定于起租日所在月后第【6】 个月的【15】 日，以后每【6】 个月对应日支付一期租金，共【4】期（不包括首付租金），具体支付日期和金额以附表三为准。
8	备注： 1. 本合同中第一期租金均指首付租金后的第一期租金，合同中的租金支付期数均不含首付租金。 2. 本表中月租息率以【2025】年【9】月【22】日公布 LPR 按照本合同 4.6 条约定方式计算。

甲方：（章）



乙方：（章）







·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e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4303100】号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大厦2号楼1503室

联系人：【黄宇】

电话：【0571-28058132】

电子邮箱：【huangyu@hk217.com.cn】

承租人：【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住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获各琦苏木】

联系人：【姜文】

电话：【18686047735】

电子邮箱：【282419970@qq.com】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愿将已购进的净值为【59,472,639.64】元（大写：【伍仟玖佰肆拾柒万贰仟陆佰叁拾玖元陆角肆分】）的【光伏组件，固定式多晶硅电池组件】等物品（详见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以下称“租赁物”）根据购入年限和完好情况，以【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价款转让给甲方。乙方转让上述租赁物如需有关部门审批或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则由乙方负责办理内、外部审批等相关手续。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保证其在租赁物转让之前，对租赁物拥有绝对的所有权及合法处分租赁物的权利和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该租赁物上未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担保权利和用益物权、且该项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等情形。

三、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

3.1 本协议已依法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

3.2 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已经签署完毕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430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及与其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

3.3 甲方已收到乙方应当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文件及资料；

3.4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租赁物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资料；乙方已向甲方提交租赁物的取得凭证（如原始发票、收据、付款凭证、购买合同、划



拨文件、评估报告等)以及甲方认为能证明乙方拥有租赁物完整所有权所需的其
他必要文件、资料;乙方保证前述文件、凭证、资料的真实性;

3.5 乙方已足额交纳保证金(如有)等其他相关款项;

3.6 乙方已经就本协议及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融资租赁项
目获得所必要的内部及外部批准;

3.7 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了有效、足额担保,并已经签署正式的担
保合同,且担保合同已经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担保物已经完成了相关的抵/质
押登记(如有);

3.8 乙方已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租赁物购买应有的保险并已经签署正
式的保险合同,且保险合同已经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如有);

3.9 乙方已满足出租人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截至【2026】年【6】月【30】日,如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任一条件
尚未成就,则甲方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五、支付方式为☒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其他。

5.1 支付方式为电汇的,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如下银行账号信息向乙方支付
租赁物购买价款,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发票或收据,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账号:【15001706685052501988】

户名:【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支行】

5.2 支付方式为信用证的,则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为☒开证日☒【/】;

5.3 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的,则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为☒票据交付日☒【/】;

5.4 支付方式为【/】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为【/】。

5.5 若存在两种及以上支付方式的,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以支付
日时间较早者为准。

六、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乙方
应当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
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视为甲方已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并已将租赁物交付给
乙方,且租赁物完全符合乙方要求和承租目的,出租人履行交付租赁物的义务完
毕。如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为多笔,则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
价款之日,视为甲方已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并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无论乙方
是否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均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租赁物
完整所有权的事实。

债



10105



15082501045



七、租赁物出现属于原卖方责任的质量问题时，由乙方向原卖方办理索赔事宜，其对外索赔的费用和结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租赁物的质量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仍需要按照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全部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租赁物质量、权利瑕疵或限制所遭受的损失。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金额的损失。

十、本协议为《融资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融资租赁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如下第__（1）__项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效力相同。

十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甲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重大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协议待甲、乙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经办人：黄宇

经办人：[Signature]



【2025】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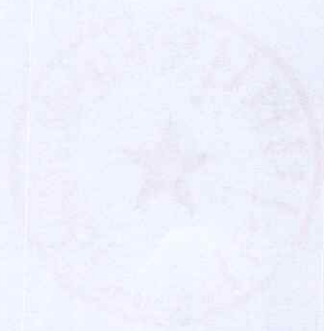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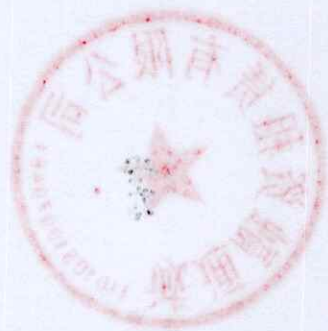
附表：回租物品转止明细表

固定资产编码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转让价格	数量	单位	开始使用日期	租赁物所在地
0011000000001 0000	光伏组件，固定式多晶硅电池组件	116,613,018.91	59,475,639.64	50,000.00 0.00	25,788.00 0.00	个	2014/3/15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潮格镇

备注：

- 1、上述物品由乙方选定，所有权自甲方首次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转至甲方。
- 2、本表同时作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43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附表二。







·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e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融 资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4303100】号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4303100】号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

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大厦2号楼1503室

联系人：【黄宇】

电话：【0571-28058132】

电子邮箱：【huangyu@hk217.com.cn】

承租人：【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住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获各琦苏木】

联系人：【姜文】

电话：【18686047735】

电子邮箱：【282419970@qq.com】

鉴于：

1. 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一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法人，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乙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 乙方【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在【巴彦淖尔市】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50MW光伏电站的光伏组件，固定式多晶硅电池组件】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来融通资金，且乙方承诺甲方所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使用主体是本公司，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运营资金】，且该融资融物行为、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

1.1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编号为

【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4303100】号】的《回租物品转让协议》，乙方将其未设置抵押权或优先权的、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物品转让给甲方，再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中租赁物的出卖人为乙方；《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中列示的【光伏组件，固定式多晶硅电池组件】等，以及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等即为本合同租赁物。

1.2 租赁物设置场所详见附表一。

1.3 租赁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生产厂商、合同号、发票号等详见附表二，即《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

1.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物的具体名称、商标、规格、型号、质量、数量、技术标准、技术保证及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信息全部由乙方提供并认可，乙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予以认可并承担提供虚假租赁物信息的法律后果。

第二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2.1 租赁期间，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租赁期内享有使用权。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上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标识以明示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乙方应维护租赁物标识的清晰和完整。

2.2 租赁期间，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状态和使用情况，乙方应当提供一切方便并配合甲方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在检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租赁物设置场所加装监控设施以监控租赁物的状态和使用情况，乙方应当协助确保监控设施的正常使用。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加拆任何零部件或改变使用地点。如乙方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升级、更新、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添加、更换、更新后的设备、设施、零部件等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免费归属于甲方所有；而甲方需取回租赁物或通过处置租赁物实现债权时，乙方无权就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的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的升级、更新主张任何权利。

2.4 租赁物不得作为乙方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乙方破产时，租赁物不得纳入乙方破产范围。乙方应就一切有损甲方所有权和其它权益的情况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在通知后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2.5 租赁期间，甲方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始终属于甲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有下列任何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2.5.1 转让、转租、出借租赁物；



- 2.5.2 将租赁物投资给第三方；
- 2.5.3 将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未来收益进行质押，在租赁物上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 2.5.4 将租赁物迁离本合同所记载的使用地点或允许他人使用；
- 2.5.5 明示或默示自己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或允许任何使他人合理认为乙方为所有权人的事件发生；
- 2.5.6 销毁或清除标明所有权人为甲方的标识物；
- 2.5.7 乙方不得通过改变、更换或其他方式减损租赁物的现值或残值、可使用寿命、效用等。
- 2.5.8 拒绝、阻挠甲方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
- 2.5.9 其他任何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2.6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当甲方所有权被乙方或第三人侵犯时，甲方有权对租赁物采取排除妨碍的任何措施，直至取回租赁物。甲方对租赁物采取前述措施时，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也不视为妨碍、干扰乙方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三条 保证和承诺

3.1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该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

3.1.1 保证其所出具的所有财务报表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报表真实、客观地表明了乙方的财务状况；乙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签名盖章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

3.1.2 承诺在出现承包、租赁经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收购、重组、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及其它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行为前，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3 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依甲方要求，按季向甲方报送乙方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如乙方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则任何一次的审计报告均应向甲方提供。

3.1.4 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如本合同租赁物的经营使用、租赁物所涉及的项目、本合同（包括《回租物品转让协议》）的签订及其他相关事项需要取得有关内、外部审批同意的，乙方承诺均已办妥相关审批手续。

3.1.5 担保人发生破产、歇业、被撤销、被兼并等情形时，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3.1.6 在乙方或第三人以自己的合法财产或信用对本合同提供担保时，当出

现乙方或者担保人的担保物价值下降、信用度下降或其它不确定因素导致甲方需要合理保护自己权利的事件发生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担保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者替代上述担保，乙方应立即满足该等要求。

3.1.7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可以随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等资信查询渠道查询乙方的信用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有权登记机构登记公示。

3.1.8 如出租人要求，承租人还应当积极配合出租人租后管理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物情况、协助开展租赁物、担保物（如有）的评估工作。

3.1.9 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根据甲方融资需要，配合并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内的第三方对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调查、走访等，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及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

第四条 租期及租金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为起租日。

4.2 甲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前，乙方应按本合同和本合同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首付租金、保证金等款项。首付租金和保证金也可以由甲方在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时扣收。

4.3 除首付租金外，各期租金金额相同，各期租金支付时间间隔相同。租金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租金} = (A - M + L) \times \frac{(1+I)^{n-1} \times I}{(1+I)^n - 1} + H$$

其中：A 表示租赁物购买总价款；M 表示首付租金；L 表示第一期租金支付日前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的实际占用利息；n 表示租金支付期数； $I = (1 + \text{月租息率})^T - 1$ ；T 表示各期租金间隔月数；H 表示按本条第 5 款可能产生的租息。

4.4 合同附表一“概算表”，原则上规定了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期数、月租息率、租金支付时间等内容，甲方以附表一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公式，计算和编制具体的“租金偿还计划表”，即附表三。乙方按甲方编制的附表三所载明的租金金额和支付日期付款。

合同附表一“概算表”，原则上规定了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期数、月租息率、租金支付时间等内容，甲方以附表一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公式，计算和编制具体的“租金偿还计划表”，即附表三。乙方按甲方编制的附表三所载明的租金金额和支付日期付款。如果本合同违反或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

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全部款项。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制作的《租金偿还计划表》时予以盖章确认。为免疑义，乙方未在《租金偿还计划表》上盖章确认的，不影响乙方按照《租金偿还计划表》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的义务，《租金偿还计划表》在送达至乙方时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

4.5 甲方在制作“租金偿还计划表”时，如租金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则租金支付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期间增加的租息分摊入各期租金。

4.6 本合同月租息率选择如下方式：

☒ 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在租赁期内月租息率不变。

☒ 本合同执行浮动利率，为 ☐ 一年期 ☒ 五年期 LPR ☐ 上 ☒ 下浮【12】bp。租赁期间内每年1月1日为本合同月租息率调整日，本合同月租息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LPR）在起租日（或前一调整日）与调整日之间的调整幅度进行调整，即本合同月租息率调整幅度为 ☐ 一年期 ☒ 五年期 LPR 在起租日（或前一调整日）与调整日之间变化数字除以十二，上（下）浮幅度不变。

截至前述月租息率调整日，如果乙方存在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况并且尚未付清所有逾期款项和违约金时，当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行时，本合同月租息率仍按前款约定调整；当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时，本合同月租息率不予调整。

4.7 如乙方出现延迟支付租金，则其后乙方付给甲方的租金，甲方可以按如下顺序扣收：（1）违约金；（2）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损失赔偿金在内的其他应付款项（如有）；（3）按租金到期的先后顺序依次扣收租金；（4）名义货价。

4.8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开具相应内容、金额的发票。若在乙方支付前述款项前，甲方已经先将相应发票开具给乙方的，该发票的开具不能作为乙方已经支付租金的依据。

乙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150825564190997P】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支行 15001706685052501988】

地 址、电 话：【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获各琦苏木，0471-5322120】

发票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西蒙奈伦广场 中国华电，姜文，18686047735】

4.9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与之相关法律规定变更或政府有关税项、税率

变更等因素，使得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增加额外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费用），该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4.10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所有租金及其他款项为无条件的、足额的支付，乙方不得基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在内的任何原因向甲方主张任何减免或反索赔：

4.10.1 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毁损、灭失等情况；

4.10.2 供应商和服务商（如有）或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违约、过错行为、错误陈述及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4.10.3 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运营、占有因任何的理由而被禁止、干扰或限制；

4.10.4 乙方就租赁物向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主张；

4.10.5 乙方的任何破产、清算、暂停营业、被接管、改组、重组、合并、分立、兼并、解散或清算（如适用）、涉及诉讼、仲裁、行政或其他程序等；

4.10.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战争/劳资纠纷/罢工/地震/火灾/洪水/风灾/大雪/山崩/游行示威/暴乱/疫情/政府干预/禁运/市场行情等，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或租赁物的使用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的事件。

4.11 ☒ 咨询服务费是出租人因提供【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相关投、融资咨询和策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实施步骤分析，投、融资渠道、方向、模式，宏观经济及市场方面的介绍、研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承租人应当于☒ 本合同生效当日☒ 本合同生效后的【/】个工作日内☒ 向出租人指定账户以电汇或转账等出租人认可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无论出现任何情形，咨询服务费一经支付不予退还。

☒ 服务费是出租人因提供前期服务、方案设计等收取的费用，一旦承租人完成服务费支付，即表示出租人应提供的前期服务均已完成。承租人应当于☒ 本合同生效后的【/】个工作日☒ 起租日后【/】个工作日内☒ 向出租人指定账户以电汇或转账等出租人认可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无论出现任何情形，服务费一经支付不予退还。

其他：/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和验收

5.1 鉴于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物的交付方式为占有改定，甲、乙双方不再办理租赁物的现实交付手续，甲方首次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时，即视为乙方已经接收租赁物并验收完毕。其后，有关租赁物的一切风险、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租赁物购买及其保管、使用、设置及租金的交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并按时向有关部门支付。

5.2 甲方对租赁物的质量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租赁物质量瑕疵，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其索赔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向生产厂商索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无论乙方是否依据上述约定向生产厂商索赔，也无论该索赔的结果如何，均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如乙方索赔过程中涉及租赁物权属变动或占有状态变化的，则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书面处理意见后，方可处理。

第六条 租赁物的维护、毁损、灭失及事故处理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并应当履行维修、保养义务，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租赁物所有检验、维修、维护和保养的时间均包含在租赁期限内计算，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给予延长租期及租金等费用的减少或免除。

6.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归责于本合同当事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上述事件发生时，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根据租赁物情况，作如下约定：

6.2.1 如乙方已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则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履行其它义务。

6.2.2 如乙方未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6.3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租赁物被强制淘汰、关停、征用的，视同租赁物全部灭失，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物本身及其瑕疵、设置、保管、使用、事故等引起、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索赔、诉讼，导致甲方支付或垫付任何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向甲方给予等额赔偿。

6.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及时支付、清偿各项与租赁物相关的费用和债务。乙方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与租赁物有关的一切债务、索赔、责任承担完全的责任。



第七条 租赁物保险

7.1 租赁期内，应按本合同约定持续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投保财产综合险（车辆、船舶、航空器的保险另行约定）并以出租人为被保险人和第一受益人，保险金额不低于承租人未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总和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投保最高额。因租赁物投保而产生的保险费、税费等全部款项由☒甲方☐乙方负担。

☐由乙方对租赁物投保。投保完毕后，保单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发票复印件交付甲方留存。若乙方未按照约定对租赁物投保的，甲方有权自行投保，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不购买租赁物保险。

7.2 如租赁物转让前乙方已经投保了本合同约定的险种，乙方可以不变更保险公司，但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将甲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和第一受益人。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险费支付单据和凭证。甲方有权转让保险权益，乙方应提供相关的资料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7.3 在租赁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乙方应为甲方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和证明，并会同甲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保险事故的发生，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保险公司对保险金的延迟给付并不能构成乙方向甲方延迟给付的理由，乙方亦不能将保险索赔权冲抵其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保险金由甲方领取。相关事宜作如下约定：

7.3.1 如乙方已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状态，则保险金冲抵所有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保险金剩余部分由甲方转付给乙方，本合同继续履行。

7.3.2 如乙方未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状态，有关事宜按如下约定处理：

A、保险金足以冲抵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冲抵后多余部分，由甲方转付给乙方；

B、保险金不足以冲抵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冲抵后不足部分，由乙方立即向甲方补足。

7.3.3 因乙方原因导致理赔失败，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在合理期限内将租赁物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状态；如租赁物无法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7.4 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租赁物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继



续履行本合同并在合理期限内将租赁物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如租赁物无法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7.5 租赁期届满后，在乙方未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甲方可以继续为租赁物投保，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租赁物的处理

8.1 在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可能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用等）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由乙方按附表一列名义货价留购。

乙方支付名义货价后，按“现实现状”留购租赁物；由于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甲方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且对于留购租赁物的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予以免责。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名义货价后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单，并配合乙方解除租赁物之上设定的一切担保权利（如有），因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所产生的相关税款、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取回租赁物时，租赁物的价值按如下方式确定：

8.2.1 甲方通过诉讼方式取回租赁物时，租赁物的价值以实际变现价值为准，即以该租赁物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所得款项金额为租赁物价值。

8.2.2 甲方通过诉讼之外的其他方式取回租赁物时，租赁物的价值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协议折价方式确定；双方无法就租赁物价值协商一致的，按第8.2.1条约定的方式（即以实际变现价值）确定租赁物的价值。

8.3 对于租赁物处理所得价款，甲方有权按如下顺序支付：

8.3.1 甲方因取回、转移、保管、处置租赁物的费用和/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取回或由乙方返还租赁物时，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税款）及相关费用；

8.3.2 乙方所有应支付的违约金、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8.3.3 乙方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

8.4 若处理租赁物所得价款不足支付甲方的上述款项，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若有剩余，则归乙方所有。

8.5 甲、乙双方均同意并一致确认：如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则租赁物归属的选择权属于甲方，双方根据甲方对租赁物归属的选择，解决本合同无



效后的处理。本款约定独立于本合同存在，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丧失效力。

第九条 债权转让

9.1 租赁期间，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质押给第三方，或将租赁物抵押给第三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租赁物托管给第三方。但甲方的上述转让、抵押、质押、托管行为不得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使用租赁物以及租赁期满后对租赁物行使留购权。如果甲方的前述转让需要乙方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或出具相关资料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9.2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0.1 乙方若延迟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咨询服务费、保证金、名义货价、经济损失赔偿金等在内的本合同和本合同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约定的应付款项，应按延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__四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构成乙方根本违约。

10.2.1 任何一期租金拖欠达 10 日以上或累计二次以上(含二次)租金延付；

10.2.2 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2.5 条约定的侵犯甲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

为；

10.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或本合同担保人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能就债务偿还或提供新的担保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A、经营状况或信用情况严重恶化；B、存在转移财产、抽逃资金或利用关联交易逃避债务的行为；C、丧失商业信誉；D、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E、在其他金融机构有到期债务未能支付；F、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G、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H、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I、其他已经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情况。

10.2.4 乙方将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挪用于股票市场、炒作期货、炒作房地产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10.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1 条项下任何一项保证和承诺；

10.2.6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融资租赁合同出现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租金在内的违约行为；



10.2.7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金协议项下的保证金已经或可能被司法机关执行强制措施；

10.2.8 除出租人原因外，租赁物被冻结、扣留、留置、执行、查封或出现其他影响租赁物正常运营的情况；

10.2.9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经甲方首次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10.3 乙方根本违约时，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措施：

10.3.1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到期、未到期租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名义货价等在内的其他应付款项，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10.3.2 甲方有权参照实现担保物权程序，请求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支付租金；

10.3.3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收回全部租赁物，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经济损失赔偿金，经济损失赔偿金金额即为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在内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该解除权行使期限为三年，自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计算。

10.3.4 除前述三项措施外，甲方也可以采取法律允许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

10.4 甲方选择取回租赁物的，乙方应予配合：

10.4.1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租赁物的，乙方应自费对租赁物进行运输准备和充分防护，将租赁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中国境内的地点。

10.4.2 甲方选择自己或者通过诉讼方式取回租赁物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可以直接进入租赁物所在地立即占有并转移租赁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如甲方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在本合同期限内丧失租赁物所有权的，除乙方能够证明系由甲方原因导致的以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所有未付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及其他应付款项。

10.6 如乙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租赁物，且不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7 乙方如有违约或侵权行为，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保全保险/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按如下第【__（1）__】项方式解决争议。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

12.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盖章确认，可对附件内容进行变更。

12.2 本合同主要附件：

（1）附表一（概算表）

（2）附表二（回租物品转让明细表），详见《回租物品转让协议》附表

（3）附表三（租金偿还计划表）

（4）《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5）送达（通知）地址确认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3.2 ☒ 甲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重大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4.1 本合同自其项下所有租金、名义货价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等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终止。

14.2 当乙方应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等）低于乙方在甲方缴付的保证金余额时，本合同可提前终止。甲方用保证金余额一次性冲抵乙方应付租金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但附表三所列租金及本合同项下其它应付款项不减免。保证金剩余部分，由甲方退还乙



方。

14.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中载有的加重一方责任或免除一方义务的条款，已采取加粗字体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

15.2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项下保证有关的律师服务、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法律文书判决/裁定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15.4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对乙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甲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15.5 本合同双方已各自授权其代表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5.7 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效力相同。

15.8 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

(1)【_出租人和承租人均有权自起租日起的 6 个月之后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的申请，并应当提前 45 日通知对方。_】



(本页无正文，仅供签字盖章用)

甲方/出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承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

送达（通知）地址确认书

甲、乙双方分别确认以下各自的地址作为本合同[诚通融资租赁【2025】项字第【25043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各项通知、债务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无人签收，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拒收，送达人可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则视为送达。但在视为送达的情况下需要将相关简要信息发送至对方预留的手机，告知送达文书中的主要内容并告知该文书视为已送达。若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件人：【黄宇】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东健康路1号四楼】

电话：【0571-28058132】

乙方：【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人：【姜文】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西蒙奈伦广场 中国华电】

电话：【18686047735】

甲方：（章）



乙方：（章）





附表一：

概 算 表

序号	合 同 主 要 事 项
1	租赁物设置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潮格镇】
2	租赁期限：约【24】 个月
3	概算金额：【50,000,000.00】 元 ， 首付租金：【/】 元
4	月租息率：【2.4】 % ， 保证金：【/】 元
5	☐咨询服务费：【/】 元，
6	名义货价：【1】 元。
7	租金支付计划：除首付租金外，第一期租金支付日定于起租日所在月后第【6】 个月的【15】 日，以后每【6】 个月对应日支付一期租金，共【4】期（不包括首付租金），具体支付日期和金额以附表三为准。
8	备注： 1. 本合同中第一期租金均指首付租金后的第一期租金，合同中的租金支付期数均不含首付租金。 2. 本表中月租息率以【2025】年【9】月【22】日公布 LPR 按照本合同 4.6 条约定方式计算。

甲方：（章）



乙方：（章）



